

三星财险雇员忠诚担保保险附加法律费用和数据恢复费用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60601362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担保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二)数据恢复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软件程序损坏或电脑数据丢失后,被保险人为更正软件程序或恢复电脑数据而支出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法律费用和数据恢复费用赔偿限额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的10%或50万,两者以低者为准。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数据恢复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